

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 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质字〔2024〕14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切实保障学期初教学工作秩序，确保教学检查有序开展和质量跟踪可控，决定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材料准备情况

1.各门课程（含实验、实践课）教学材料是否齐全完备，包括：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（执行大纲）、教材、教案、课件等有关材料；线上教学资源是否更新并准备到位。

2 考试（查）课程的试卷评阅、试卷分析、试卷归档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新学期教学运行情况

1.检查教师严格执行课表安排情况，包括到课情况、课堂运行状态，特别是新开课及外聘（兼职）教师课堂教学状况。

2.检查学生学习状况，包括是否按时上课，有无迟到、早退及旷课，以及课堂纪律、听课状态和学习气氛等情况。

3.本学期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教学的安排，包括实验教学安排、集中性实践教学安排及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实践教学的安排工作等情况。

4.课程期初补考、重修组织实施情况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9 月 30 日至 10 月 25 日

（二）检查方式：

第一阶段（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）各二级学院自查。

1.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，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检查。

2.各二级学院对照本单位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各项工作准备和开展情况，各二级学院组织院级督导各教研室开展自查，并填写《期初教学材料检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第二阶段（2024 年 10 月 14 日-10 月 18 日）：学校检查。

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员、教务处、评建办公室老师抽查各学院教学文件，抽查比率约 25%，检查到的问题现场进行沟通、反馈和确认。

第三阶段（2024 年 10 月 21 日-10 月 25 日）：交流整改。

各二级学院根据自查期间检查的问题，以及学校检查反馈的问题，撰写《期初教学检查总结》（见附件 2），《期初教学材料检查汇总表》和《期初教学检查总结》由学院领导审核，签字确认后，于 10 月 25 日提交质量保障处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 OA 邮箱

电话：63286060

附件：1.期初教学材料检查汇总表
2.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样本）

质量保障处

2024 年 9 月 29 日